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黃詺荽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7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1152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115293A00_ATTCH24.doc、0115293A00_ATTCH25.doc、0115293A00_AT

TCH23.doc)

主旨:函轉銓敘部訂定「各機關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 效實施要點」,自即日起生效。並同時停止適用該部99年 1月5日部管四字第0993149404號函頒之「重行建構激勵工 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」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4月7日部管四字第1033830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實施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另已登載 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mocs.gov.tw) 中「服務園地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電201年-04-10区 2018-288:52章

線